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颂斌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谭颂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同意，弃权0票，反对0票。

周娟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颂斌先生、张峥先生、林登灿先生、张志勇先生和黄敬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肖晓康先生、黄敬东先生和张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和谭颂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和周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谭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晓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请林登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林登灿先生回避表决）

（2）同意聘请黄敬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黄敬东先生回避表决）

（3）同意聘请张德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同意聘请顾险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

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同意聘请郑桂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林登灿、黄敬东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银禧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陈玉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张德清，男，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5 月 28 日。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徽蒙城县委行管局秘书，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国立华侨大学攻读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营销总监、营销副总经理等职，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4 日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 PVC 事业部总经理。

张德清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顾险峰，男，出生于 1970 年 2 月，硕士，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2010 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东江集团模具事业部财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广州南沙慧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桂华，女，出生于 1978 年 2 月，大学本科（暨南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系结业证书），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桂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陈玉梅，女，出生于 1985 年 12 月，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玉梅女士 2010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03544），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告日，陈玉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